

## 第四十六題 信徒與罪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一個信徒要過得勝的生活，對於自己和罪的各方關係，必須有清楚的認識，關於這事，人也有不同的看法。但我們只能照聖經來看，也只能接受聖經的啟示。我們先看：

### 壹 信徒得救以前的罪

#### 一 已在何處

(一) ‘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（主耶穌）身上。’ 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。

信徒得救以前的罪，都已經歸到主耶穌身上。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受神審判的時候，神是把我們一切信祂之人的罪，都歸到祂身上，要祂替我們擔當，為我們除去。所以信徒未信以前所犯的一切罪，都已經在十字架上，歸給主耶穌，由祂為我們解決了。

(二) ‘祂（主耶穌）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’ 彼前二章二十四節。

當主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神既將我們的罪歸到祂身上，祂也就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所以我們信祂之人從前所犯的罪，都已經由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擔當了。

#### 二 今在何處

(一) ‘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。’ 歌羅西二章十三節。

因着神已經叫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信祂之人的罪，為我們受了祂公義的審判，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，所以神就赦免了我們的罪，就是在祂公義的律法跟前，消除了我們的罪案，也就是叫罪和罪的後果離開了我們。

(二) ‘我塗抹了你的過犯，像厚雲消散；我塗抹了你的罪惡，如薄雲滅沒。’ 以賽亞四十四章二十二節，四十三章二十五節。

因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，神不只赦免，並且也塗抹了我們的罪。赦免是消除罪案，除去犯罪的責任和後果；塗抹是去掉罪的痕跡，使之像從未有罪一樣。我們信主之人從前所有的罪惡過犯，雖如薄雲厚雲，神都因主耶穌的擔罪，為我們塗抹乾淨，使其消散滅沒，一若我們從無罪惡過犯一樣。

(三) ‘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，和他們的過犯。’ 希伯來十章十七節，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四節。

我們信徒從前所犯的罪，因着主耶穌的擔當，神不只赦免了，也不只塗抹了，並且也不再記念了。赦免是在神的律法跟前消除罪案，塗抹是在我們身上去掉罪的痕跡，不再記念是從神的記憶裡去掉我們犯罪的印象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從前所犯的罪，不只在神的律法跟前消除了，也不只從我們身上去掉了，並且也從神的記憶裡去掉了。神所赦免塗抹的罪，神也不再記念了。所以我們今天不只在神的律法跟前是無罪的，也不只在我們自己的身上是無罪的，並且在神的記憶裡也是無罪的。雖然我們對於自己的罪不容易忘記，但神一赦免就不再記念了，因為神的赦免就是忘記。

(四) ‘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過犯，離我們也有多遠。’ 詩篇一百零三篇十二節。

神赦免我們的罪，叫我們的罪離開我們，像東離西那麼遠。我們知道，東離西，就我們所住的地面說，是沒有終點的；我們誰也找不到‘東’和‘西’；因為地是圓的。聖經這話說得非常奇妙！這是大衛在三千年前說的話，那時人還不知道地是圓的。但大衛不說，神叫我們的罪離開我們，像南離北那樣遠。如果他是這樣說，就南離北，就我們所住的地面說，是有極點的。但他說，是像東離西那麼沒有終點、不可追尋的遠。這是表明神叫我們的罪離開我們，是遠得沒有終點，而不可追尋的。

(五) ‘你將我一切的罪，扔在你的背後。’ 以賽亞三十八章十七節。

這裡說神將我們的罪，扔在祂的背後。這是說，神赦免了我們的罪，就不再看見，也就不能看見了，因為神是不回頭看的神。在舊約裡，人看見神的面，就不能存活。但摩西在神的背後看見神；如果神回頭，摩西就得死亡。（出三三20~23。）但感謝神，祂是不回頭的，祂是不看背後的！祂赦免我們的罪，就是將我們的罪，扔在祂的背後，祂所不看的地方。

（六）‘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，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于深海。’ 彌迦書七章十九節。

這裡也說神將我們的罪踏在腳下，投于深海。踏在腳下，也是不能看見的意思。而投在深海，就是難以找到的。這些都是聖經描寫神是如何赦免我們的罪，如何叫我們的罪離開我們，就是離開得再也看不見了，再也找不到了。

## 貳 信徒得救以後可否犯罪

（一）‘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’ 羅馬六章一至二節。

我們得救以後，斷不可再犯罪。雖然我們的罪會叫神的恩典顯多，但我們既蒙了神恩典的赦免和拯救，乃是在罪上死了，而脫離了罪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！

（二）‘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。’ 約翰五章十四節，八章十一節。

我們既已蒙了主的拯救，就不再犯罪。這是主自己所定規並命令的！

（三）‘你們既是無酵的面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踰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。’ 林前五章七至八節。

這裡的話是以舊約的預表為背景。當日以色列人一過了踰越節，就得過除酵節，將一切的酵，都從他們的四圍除淨。酵是指罪惡敗壞的事。所以以色列人要除酵，就是預表我們當除罪。基督是我們踰越節

的羔羊，我們一接受祂作我們贖罪的救主，我們就過了踰越節，神對我們的審判和刑罰，就從我們身上踰越過去了，我們也就是一個蒙神赦罪而得救的人了。從這時起，我們就該把舊酵除淨，就是脫淨舊日的罪惡敗壞；而守我們的除酵節，不再用舊的惡毒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，就是不再有從前犯罪的行為，而過無罪的生活，使自己和眾聖徒成為一個聖潔的新團。

### 叁 信徒得救以後能否犯罪

對於這個問題，在今日的基督徒中間有了很不同的看法。有的人說不能，有的人說能。但我們只能一也該一接受聖經的說法。所以我們必須比較仔細的來看聖經對於這個問題到底是怎樣說。

（一）‘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（信徒）不犯罪。若有人（信徒）犯罪，…’ 約壹二章一節。

這話是使徒約翰說的。他說，他所以將約翰一書前面第一章的話寫給我們信徒，是要叫我們不犯罪。他這話就含着一個意思說，我們信徒在得救以後，還有犯罪的可能。因為若沒有這個可能，他就不必寫信給我們，要我們不犯罪了。他所以這樣寫信給我們，這樣教訓我們，乃是因為一也是證明一我們在得救以後還能犯罪。所以他在下面接着又說，‘若有人犯罪。’他這話就更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信徒在得救以後還是能犯罪的。不過他要我們，盼望我們不犯罪而已。所以他在這裡的意思，也就是說，我們在得救以後，是不該犯罪、不可犯罪的，但有犯罪的可能。這就如同一隻羊，是不該、也不可掉在污泥坑中的，但很有掉進去的可能。

（二）‘我們（信徒）若說自己無（現在式）罪，便是自欺。’ 約壹一章八節。

這裡的‘無’字，在原文是現在式的。這就是說，在我們得救後的現在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，而不能犯罪了，就是自欺。因為我們雖然得救，有了神不犯罪的生命，和神無罪的性情，但我們那老舊的罪性，還在我們裡面，我們裡面還是有罪（單數的罪，指罪性而言）的，所以我們還是能犯罪的。

二十多年前，在上海有少數一班基督徒，非常主張人得救了，就不能犯罪了；若再犯罪，就是證明你沒有得救。有一天，他們五個弟兄去逛公園，五個人買了四張票，先有四個人用這四張票進去了，再由一個人從裡面帶著兩張票出來，把那個沒有票的人，再用已經用過的一張票帶進去。其中有一個弟兄看見，心中就打問號說，我們不是說得救了就不能犯罪麼？那麼這樣一張票混作兩人用，不是犯罪，是什麼？因此，他就質問他們，他們說，那不算犯罪，不過是軟弱而已。他們這樣說，明是自欺而欺人的。所以那位弟兄就不能相信，而來把這故事告訴了我們。這故事給我們看見，就是那些主張得救以後不能犯罪的弟兄，他們也是能犯罪的，不過他們不承認而自欺就是了。

（三）‘我們（信徒）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。’約壹一章十節。

我們若說我們得救以後，再沒有犯過罪，不但是自欺，並且也是以神為說謊的。因為神說我們得救以後，仍是有罪性的，仍是能犯罪的，並且也實在是犯過罪的。

（四）‘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’加拉太六章一節。

使徒在這裡的話是對‘弟兄們’說的。弟兄們就是得救的人。使徒說，這樣得救的人，還會有被過犯所勝，就是跌倒犯罪的可能。並且使徒說，連那些屬靈的信徒，要去挽回犯罪跌倒的弟兄，也當自己小心，免得也被引誘。這就像有的弟兄去看望一位落在電影裡的弟兄，他原是要去幫助那位弟兄脫離電影，但結果因聽見那位弟兄說到最近的電影是如何如何的好，新近從某處來的片子是怎樣怎樣的有意思，就受了引誘，倒被那位弟兄幫助到電影院裡去了！所以使徒這話是給我們知道，我們得救以後仍是能犯罪的，並且不要說我們是僅僅得救的，就是我們已經屬靈了，仍是有犯罪可能的！

（五）‘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’林前十章十二節。

使徒這話給我們看見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（這當然是得救的），也會跌倒犯罪，所以他警戒我們要謹慎！因此凡主張得救了就不能犯罪的

人，都當接受使徒這警戒的話，免得自己以為不能犯罪，而結果倒犯罪了！

（六）彼得有了信心得救以後，還‘三次不認’主。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，五十四至六十二節。

彼得已經是一個有了信心而得救的人，他還犯了一連三次，當着主的面，不承認主的大罪。他既然在得救以後都能這樣的跌倒，就還有誰在得救以後不能犯罪呢？

（七）哥林多有一位弟兄（是得救的），還犯了非常淫亂的罪。林前五章一節，五節，十一節。

當日哥林多那位犯淫亂罪的弟兄，雖是一個得救的人，（因為使徒說，他雖犯了那樣的罪，他的靈魂仍可以得救，）仍犯了那樣的大罪，也是信徒得救以後仍能犯罪的一個明證。

（八）底馬和保羅同過工，以後還‘貪愛現今的世界’。歌羅西四章十四節，腓利門二十四節，提後四章十節。

連和使徒同過工的底馬，還會貪愛主所定罪的世界，就何況一個僅僅得救的信徒呢？這豈不更有力的證明，信徒得救以後太有犯罪跌倒的可能麼？

所以聖經清楚又確定的啟示我們，信徒得救以後是能犯罪的。但也許有人要問，為什麼約壹三章九節說，‘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’並且‘也不能犯罪’呢？（參約壹五18。）那裡所說的‘不犯罪’，原文是‘不習練罪’，就是不習于犯罪、不操練犯罪，所以那是就蒙重生之人的習慣與性質而言。就我們有了神生命之人的性質和習慣說，我們是不犯罪的，也是不能犯罪的，因為神的生命乃是神聖的種子在我們裡面，叫我們有這種不犯罪的性質和習慣。但這不是說，我們就不會有跌倒犯罪的行為了。我們雖然有了不犯罪的性質和習慣，仍能有的行為了。就如鐵的性質是沉水的，木的性質是浮水的，但若把鐵綁在木頭上，木頭還會沉到水裡去。再比方一隻豬，它的性質和習慣，是喜歡住在污泥坑中；而一隻羊就不同，它的性質和習慣，是樂意住在乾淨的地方，但這不是說，它就不會掉到污泥坑中。它若不小心，或有人強推它，它都會落到污泥坑裡去，但它必定不舒服，

因為它的性質和習慣不喜歡這樣。我們得救的人也是如此，我們新生命的性質和習慣雖不喜歡犯罪，但我們仍有落到罪中的可能。

我們要知道，我們一個得救的人是有新舊二性的。新性是出於在基督裡所得到的新生命，舊性是出於在亞當裡所得到的舊生命。新性雖不犯罪，舊性卻能。這就如一棵酸果樹，上面接上甜果樹的枝子，雖然它上截接上的枝子是結甜果子，但它下截原有的枝子仍結酸果子。我們這得救接上基督生命的人，也是這樣。雖然我們接上的基督生命不犯罪，也不能犯罪，但我們原有的亞當生命仍能犯罪。就是因為我們一個得救的人有這兩面的講究，所以使徒約翰才在約壹二章一節，說過我們得救的人有犯罪的可能之後，又在三章九節和五章十八節說，我們從神生的人就不犯罪，並且也不能犯罪。當他說這些話的時候，絕不會忘記他在二章一節所說的。所以他這些話，不是指着我們信徒得救以後，就不能犯罪說的。反而他全書的教訓是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得救以後是能犯罪的，不過這是不該的而已。

#### **肆 信徒得救以後犯了罪還能否得救**

這個問題在今日的教會中，也有不同的解答。但我們也是要來看聖經怎麼說。

(一) ‘可以得救，’ 不過要受責打和虧損。林前五章五節。

使徒在林前五章這裡，明明告訴我們一個信徒在得救以後若是犯了罪，還可以得救，不過必受責打和虧損。所以這叫我們知道，信徒得救以後，若犯了罪，並不能再滅亡，但必定受神的管教責打。使徒說，要把哥林多那個犯罪的弟兄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可以得救。所以得救後犯罪，雖不能帶進滅亡，卻能引進痛苦。

(二) ‘永遠得救’ — ‘永不滅亡’。希伯來五章九節，約翰十章二十八節。

主為我們所成功的，乃是一個永遠的救恩。並且主自己成了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。所以我們一接受主，一蒙到主的救恩，一次得救，就‘永遠得救’。還有主的生命，乃是一個永遠的生命。所以主告訴我們，我們一得着祂這生命，就‘永不滅亡’。我們應該照着主這又清楚又確定的話，相信我們一次得救，就永不滅亡。我們不該把自己

或別人的意見帶進，而有一個錯誤的觀念，以為我們得救以後，若犯了罪，還會滅亡。聖經說‘永遠得救’，我們就該信是永遠得救！主說‘永不滅亡’，我們也就該承認是永不滅亡！

但是有人根據希伯來六章一至八節，和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一節等處聖經，斷定人得救以後，若再犯罪，還會滅亡。他們這個斷定，很明顯的是與主所說人一得着祂永遠的生命，就‘永不滅亡’的話相牴觸；並且也是和主永遠救恩的性質，並聖經的原則不相合。聖經的話是不會自相矛盾的。聖經不會在前面說，信的人永遠得救、永不滅亡，而到後面又說，人信而得救了，若再犯罪，還會不得救，還會滅亡。他們是誤解了這幾處的聖經。其實聖經這些地方都不是說人得救以後，若犯了罪，還會滅亡；乃是說，人得救以後，犯了罪，將來要受懲罰。

希伯來六章一至八節是說，我們得救以後該如何長進。我們若長進，就能合乎神用，從神得福；若不長進，而有不該有的情形，就必受神懲罰，而受到虧損。我們要長進，就當離開救恩道理的開端。這開端就是懊悔死行，信靠神，也就是悔改相信，等等基礎的教訓。我們在得救的時候，已經接受了這些基礎的教訓，就是已經悔改相信了。現在我們要長進，不必再從這些基礎的教訓作起，就是不必再立根基，也就是不必再重新悔改相信，只要向前追求就可以了。我們蒙了神的光照，嘗過神的天恩，得着神的聖靈，並嘗過神的善道，和來世的權能，得救了以後，若跌倒離開了主的道理，要再起來向前長進，就不必再重新懊悔，也就是不必回到起頭的地方，再重新悔改相信，再從最起頭的地方作起，因為就是要這樣作，也是不能了。起頭的悔改相信，只需要有一次就可以了，不必再有第二次。就是要有第二次，也是不可能。這就如同人的生下來，只需要有一次，並且也不能再有第二次一樣。人生下來之後，若是跌倒了，或是出了別的事，只要從跌跤或出事的地方，起來向前進行就可以了，不必再回頭去生下來一次，並且也是不能再去生下來一次。但許多的基督徒得救以後跌倒了，到得着復興的時候，就再回到起初信的地方，重新悔改相信，重新起頭。過不久，又跌倒了，等到再得着復興的時候，又回到起初的地方，重新起頭。他們有的人，就是這樣得救起頭了，而後跌倒；跌倒了，復興；復興了，再回去起頭。他們這樣倒來倒去，就叫他們不能離開開端的地方，而往前長進，合乎神用。這樣他們就如同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本該生長菜蔬，倒長出荊棘蒺藜。因此，就必受神



的懲罰，就是在神的使用上被廢棄，給火焚燒。這不是指着沉淪、滅亡，乃是指着失去神的使用，而受到懲罰，和虧損，如同林前三章十五節所說，有的人雖然得救，仍要從火中經過，而受到虧損一樣。

我們知道一塊長壞東西的田地被火焚燒，不是被火燒掉它的本身，乃是被火燒掉它所長出的壞東西，而叫它自己受到虧損。所以希伯來六章這段聖經不是說我們得救以後，若犯罪，還會滅亡，乃是說我們得救以後，若倒來倒去，而不向前長進，就必受神的懲罰。

至于希伯來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一節，乃是對當初那些背景特殊，環境也特別的希伯來信徒說的。他們本是希伯來人，就是以色列人，原在猶太教裡照着舊約的律法敬拜神。現在他們信了主耶穌，來到基督教裡，照着新約事奉神。因着他們信了基督，猶太教就逼迫他們。他們原是尊重神在舊約所賜給他們祖宗那些敬拜的福分，就如獻祭、禮拜等等。這自然使他們不容易忘掉，而不回顧那些福分。現在又加上猶太教的逼迫，就更使他們有回到猶太教，仍舊照着舊約的律法敬拜神，而得享那些福分的可能。所以使徒就在這樣的時候，寫這本希伯來書給他們，告訴他們，神已經廢棄了舊約，（八7，13，）舊約獻祭的事都是基督的預表，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並且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，舊約獻祭的事就不需要了，就停止了，就沒有了。（九9~十18。）因此，他們就不該再回到猶太教去，照着舊約的律法，獻祭敬拜神，而停止和基督徒一同聚會事奉神。他們知道了這個真道之後，若再故意犯罪，就是故意的停止和基督徒聚會，離開新約的事奉，而回到猶太教，再去有舊約那種獻祭贖罪，那樣的贖罪祭就再沒有了，因為舊約一切獻祭的事，到新約的時候，在神看，都已經停止了。他們若仍這樣回到猶太教，去獻祭敬拜神，不只不能得到什麼福分，反倒必受到烈火的懲罰。因為他們再去獻牛羊為祭，靠牛羊的血贖罪，就是踐踏輕看神的兒子，並把基督的血當作平常，和牛羊的血一樣。並且聖靈也必在他們裡面運行，禁止他們這樣作，他們若這樣作，就必違背侮慢聖靈。因此，他們必受更重的刑罰。所以希伯來十章這段話，也不是說我們得救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罪就不能贖、不能赦了，因此我們也就不能得救了；乃是說我們得救以後，曉得了神的意思，若故意違犯，就必受神的刑罰。

## 伍 信徒得救以後犯了罪該如何

(一) ‘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；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。’ 約壹二章一至二節。

我們得救以後，若犯了罪，仍有主耶穌在神那裡作我們的中保，為我們的罪作挽回祭，所以我們不必灰心喪志，而應該靠着主恢復，也就是挽回我們和神之間的關係。

(二) ‘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’ 約壹一章七節。

這話不是對不信的人說的，乃是對我們信徒說的。並且這裡的‘洗淨’，在原文的意思，是‘繼續不斷的洗淨’。所以這是告訴我們，主耶穌的血繼續不斷的洗淨我們作信徒者的罪。因此，我們在得救以後，若犯了罪，就該尋求主血的洗淨。

(三) ‘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’ 約壹一章九節。

我們今天既有主耶穌在神那裡作我們的中保，為我們的罪作挽回祭，能挽回我們的罪所產生一切使我們不能與神相交的局面；並有主耶穌的血繼續不斷的有洗淨的效能，能隨時洗淨我們在神面前的罪，我們若犯了罪，就該靠着主耶穌向神承認我們的罪，並憑着主的血，向神求洗淨。我們若肯認我們的罪，神因着祂的信實和公義，必照着祂的話，根據主的救贖，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的不義。

## **陸 信徒得救以後犯了罪，如果不承認、離棄罪惡，將來如何**

(一) ‘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…按着…所行的…惡受報。’ 林後五章十節。

信徒將來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受一個生活和工作的審判，按着各人所行所為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當然善的得賞賜，惡的受懲罰。所以信徒得救以後犯了罪，就該及早承認並離棄，以得到神的赦免，否則到主再來施行審判的時候，必受懲罰。這種受懲罰，不是滅亡，乃是受虧損；雖受虧損，仍要得救。（參林前三12~15。）

(二) 馬太五章二十二節，希伯來六章四至八節，十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，都是說信徒犯罪，將來必受懲罰。

聖經中像馬太五章二十二節，希伯來六章四至八節，十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這樣的地方，也都是說信徒犯罪，將來要受懲罰。這種懲罰，乃是在主再來的時候所要施行的。所以，按聖經的教訓看，信徒若犯罪而不對付、離棄，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必要受懲罰。自然信徒犯了罪，在今天若肯承認、對付，就必蒙神赦免，將來就不至再受懲罰了。

## 柒 信徒得救以後能否不犯罪

我們在前面已經看過一個問題，就是信徒得救以後能否犯罪？現在我們再來看一個問題，就是信徒得救以後能否不犯罪？

（一）能！— ‘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；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’ 羅馬六章十四節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信徒得救以後能犯罪，也能不犯罪。犯罪與不犯罪，這兩件事在信徒身上都是可能的。信徒能犯罪和能不犯罪，都是事實。請我們弄清楚，能不犯罪，和不能犯罪，是不同的。這就如同我們會說話的人能不說話，和不會說話的啞吧不能說話，乃是不同的一樣。聖經雖沒有說信徒不能犯罪，卻說信徒能不犯罪。信徒得救以後，雖然仍能犯罪，但也能不犯罪。

為何信徒能不犯罪呢？因為信徒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在律法之下，是人用自己的力量，來拒絕罪惡，所以就不能脫離罪的轄制，而不犯罪。但在恩典之下，是神的恩典，就是神在基督裡的生命，也就是神的自己，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能力，所以就使我們能脫離罪的轄制，而不犯罪。因為我們是在神這恩典之下，有神在基督裡作我們的生命和能力，所以罪就不能作我們的主，我們也就能不犯罪。

## 捌 信徒得救以後如何就能不犯罪

（一）‘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。’ 羅馬六章七節。

只有死了能叫人不犯罪，因為死了就叫人脫離罪。比方一個人有吸鴉片的嗜好，用任何的方法都不容易去掉，但只要一死就脫離了。所以信徒必須死了，才能不犯罪。信徒不是熱心行善，不是努力拒惡，乃

是死了，才能不犯罪。那麼，信徒是怎樣死法呢？讓我們再看聖經怎麼說：

（二）‘我們的舊人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。’ 羅馬六章六節原文。

我們是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而死了。這是我們在受浸的時候，藉著受浸所進入的一個事實。我們不是要自己死，乃是和基督一同死了。我們不是自殺，不是用任何的方法治死自己，乃是和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乃是基督的十字架將我們釘死了。我們也不是要自己去把自己釘十字架，乃是基督已經帶著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了。我們看見了這個基督已經帶著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事實，而接受這個已經與基督同釘死的事實，就能叫我們脫離罪而不犯罪。

（三）‘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算自己是活的。’ 羅馬六章十一節原文。

我們看見並接受了與基督同死的事實，就當在基督裡，憑信心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算自己是活的。這個算，就像算算術的算，就像二加二等於四的算。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，已經帶著我們，包括着我們，而把我們釘死了。我們在自己裡不是死的，但在基督裡是死的。我們這樣一算，就是死的。我們什麼時候看自己，仍是活的；但我們一在基督裡算一下，就是死的。所以我們不要在自己身上看，只要在基督裡算。我們若看自己身上活着的情形，就必受罪的轄制而犯罪；我們若算在基督裡死了的事實，就必脫離罪的權勢而不犯罪。

（四）‘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…要…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’ 羅馬六章十二至十三節。

我們既看見自己已經和基督同死的事實，既在基督裡算自己是死的，就該不再讓罪在我們身上作王轄制我們，不再讓罪在我們身上有地位，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當作行義的器具獻給神。這就是說，在我們看見而接受了與基督同死的事實之後，就該有奉獻，就是把自己和自己的身子完全獻給神。這個奉獻，就是我們向罪表示不合作，而向神表示合作；就是我們將我們的全人從罪的轄制取回來，而交給神，讓神來管理並使用。我們在基督裡已經死了，也已經復活了。死是叫我們向罪死了，所以是叫我們脫離了罪，是叫罪在我們身上失去了權勢。復活是叫我們向神活着，所以是叫我們活在神裡面，是叫神

在我們身上有地位。因此，我們今天能，並且也更該不讓罪在我們身上作王，而將自己和自己的身子獻給神，讓神來完全佔有並得着。我們若肯這樣向罪表示我們拒絕的態度，而向神獻上我們合作的一個人，我們就能脫離罪的轄制而不犯罪。

（五）‘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’羅馬八章二節。

我們看見並接受了與基督同死的事實，而把自己奉獻給神之後，就當順着生命聖靈的律而活着。乃是這生命聖靈的律，使我們得享神生命復活的大能，而使我們脫離那叫我們犯罪致死的律。所以我們必須順着這生命聖靈的律而活着，才能不犯罪。

（六）‘只隨從聖靈…體貼聖靈。’羅馬八章四至五節。

我們要不犯罪，還得隨從聖靈、體貼聖靈，就是活在聖靈裡面，也就是活在主生命的交通裡。與主同死的事實，乃是在主生命的交通裡，才能成為我們的經歷。生命聖靈的律，乃是在聖靈裡，才能顯出它叫我們脫罪的功能。所以我們必須隨從聖靈、體貼聖靈，而藉以活在主生命的交通裡，我們才能脫離罪而不犯罪。

我們不犯罪，不是我們把罪制伏了，把罪勝過了，乃是我們脫離了罪。聖經從未說我們‘勝過罪’，乃是說我們‘脫離罪’。主的救恩不是叫我們勝過罪，乃是叫我們脫離罪。主的救法不是把罪除滅了，乃是把我們從罪裡釋放出來。（羅八2，六18，22。）罪還留在那裡，但我們卻脫離了它，所以我們能不犯罪。

末了，請我們記得，我們信徒能不犯罪，能脫離罪的途徑，乃是：1看見自己已經與基督同死了，2在基督裡算自己是死的，3將自己獻給神，4順着生命聖靈的律而活着，並5隨從聖靈、體貼聖靈，而活在主生命的交通裡。